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號

聲請人 新健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輝邦

相對人 蔡慧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0年4月1日簽立保證書，約定黃高一於任職期間如有不法行為時負保證責任，詎黃高一陸續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公款項，相對人於108年8月2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保證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黃高一累積尚未返還聲請人之不法所得達4,074,500元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保證人須知、職員保證書、催告律師函、欠款證明等影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為證，另本院於114年1月13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
02 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5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07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08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09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10 停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3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14

附表（土地）：		114年度司拍字第3號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市		興村		58-10	78	1000分之2
002	嘉義市		興村		58-39	36	全部
003	嘉義縣	中埔鄉	北興		40-6	30.78	全部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單位：平 方公尺)			附屬建物			權 利 範 圍
					第 一 層	第 二 層	合 計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 積 單 位	
001	1797	嘉義市 ○○路000 號	嘉義市○ 村段00000 地號土地	住房、住宅 、停車空間 、鋼筋混凝 土造、三層	35. 53	34. 50	70 .0 3	陽台、 電梯樓 梯間	20.69 、 16.3	平 方 公 尺	全 部

共有部分：興村段1815建號、622.78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8分之1

01 附註：

02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03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